

证券代码：301348

证券简称：蓝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先生、陈湛伦先生、张顺女士（以下合称“各方”）的通知，因各方于2019年2月2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一致性，各方已于近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1日，王成名先生、陈湛伦先生、张顺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协议同时约定，如协议履行期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2026年8月10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约定的情形。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一致性，各方于2026年8月6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从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8月9日止，有效期壹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003,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陈湛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59,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张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12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各方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 79,791,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25%。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成名

乙方：陈湛伦

丙方：张顺

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所指的各缔约方的一致行动，系指各缔约方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东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或每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充分协商，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乙方、丙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中，同甲方的表决意见相一致，以甲方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3、一致行动的期限，本协议从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有效期壹年。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成名先生、陈湛伦先生、张顺女士。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有助于维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提升决策效率，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